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祥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3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739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祥旺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伍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於112年5月14日14時9分許，繳款新臺幣（下同）1,845元，以儲值至蘇祥旺申請之『星城Online』遊戲帳號『08大開了』」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於112年5月14日14時13分許，至新北市○○區○○街000號之全家超商中和中安店，以代碼繳費之方式繳款新臺幣（下同）1,845元，因而儲值遊戲點數至蘇祥旺申請之『星城Online』遊戲帳號『08大開了』，使蘇祥旺取得無須付款即得使用等值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

（二）證據部分：補充「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被告蘇祥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01 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2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03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4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
05 件被告所詐得之遊戲點數，係供玩家進行網路遊戲時所使
06 用，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係應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
07 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8 (二)量刑：

09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貪圖己
10 利，以如起訴書所載方式向告訴人詐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11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2 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
13 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4 （見本院審易字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
15 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3
16 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
17 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詐
23 得價值1,845元之遊戲點數，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
24 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6 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9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蘇冷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0391號

16 被 告 蘇祥旺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號2樓

18 （另案在法務部○○○○○○○○○羈
19 押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蘇祥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
25 112年5月13日，見梁家祥於臉書社團刊登收購門票訊息後，
26 以臉書暱稱「伍有信」向梁家祥佯稱：有演唱會之門票可供
27 販售云云，致梁家祥陷於錯誤，而依蘇祥旺提供第二段條碼
28 0000000000000000號，於112年5月14日14時9分許，繳款新
29 臺幣(下同)1,845元，以儲值至蘇祥旺申請之「星城

Online」遊戲帳號「08大開了」。嗣梁家祥於繳款後未收到門票，旋遭封鎖，始知受騙。

二、案經梁家祥告訴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祥旺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確取得同案被告朱瑞峰之本案門號後，用以申請「星城Online」遊戲帳號「08大開了」，並有使用臉書暱稱「伍有信」行詐騙犯行之事實。
2	同案被告朱瑞峰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門號於112年5月間，已供被告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梁家祥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梁家祥提供其與臉書暱稱「伍有信」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於於112年5月13日，遭臉書暱稱「伍有信」詐騙，而於112年5月14日某時許，依「伍有信」提供之繳費代碼繳費1,845元之事實。
4	金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1日金字第11206210001號函	1、證明被告取得同案被告提供之本案門號後，申請「星城Online」遊戲帳號「08大開了」，用以作為詐騙工具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1,845元，遭儲值「星城Online」遊戲帳號「08大開了」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蘇祥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2 嫌。被告詐取附表所示金額，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
03 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5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檢 察 官 鄭兆廷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徐詩婷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